

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



106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77 號

(02)2751-0221 <http://www.clinic.org.tw>

胃鏡檢查須知

一、檢查目的：

- (一)瞭解食道、胃及十二指腸組織潰瘍損傷的程度。
- (二)必要時可作組織切片及胃部息肉切除。
- (三)可行其他治療，例如：取出異物、糞石。
- (四)檢測胃幽門螺旋桿菌。
- (五)早期發現胃癌。
- (六)放置各型導管，例如：鼻胃管、胃造瘻管。

二、檢查應注意事項：

(一)檢查前準備：

- 1. 檢查前需禁食 8 小時，如早上檢查者，午夜 12 時後禁食。下午檢查，早餐 6 點前完畢禁食。禁食包括水、食物及藥物。
- 2. 送檢查前請取下活動假牙、眼鏡與飾品，並排空膀胱。
- 3. 檢查前 1-2 天不可施行腸胃道攝影術，因攝影檢查之鋇劑會妨礙胃內觀察。
- 4. 依通知檢查時間前 10 分鐘至 1613 胃鏡室報到。
- 5. 如有無痛麻醉者，依通知檢查時間前 30 分鐘至 3 樓麻醉科報到。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
- 6. 請穿著寬鬆衣物。

(二)檢查時注意事項：

1. 檢查過程：

- (1)會先在您的喉嚨噴局部麻醉劑，請含住 1-2 分鐘，請勿吐出或吞入。
- (2)左側臥於檢查檯後，會請您口含住咬口器。
- (3)醫師將胃鏡由您口中慢慢地插入胃部。

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



106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77 號

(02)2751-0221 <http://www.clinic.org.tw>

2. 配合事項：

- (1)在插管及拔管時，請您配合深呼吸及放鬆心情。
- (2)當管子到達喉嚨時，請您聽醫師指示作動作。
- (3)插管過程中若有嘔吐感時，請將頭部側一邊，以避免誤嚥吸入呼吸道，可作深呼吸以減輕不適。
- (4)檢查進行中如有腹痛難忍、呼吸困難時，可以舉手方式向檢查的醫師示意；勿任意移動或更換姿勢。
- (5)檢查一般約 10-15 分鐘，但依檢查目的不同而時間略有差異。

(三)檢查後注意事項：

1. 檢查後一小時內暫不進食，一小時後可先喝少許水，沒有噎到或其他不適，才可恢復進食。
2. 檢查後喉頭偶會有疼痛不適，感覺應 2-3 天即會消失，您可以生理食鹽水漱口，減輕不適感。

參考資料：

陳文魁（2004）。胃鏡檢查標準作業流程。北市醫學雜誌，1(4)，183-184。